附件1

（产业园名称）中期评估报告

（参考模板）

产业园基本情况，包括产业园区域范围、面积、主要产业、产值、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带动农户数、投资情况等，给出自评估得分。

一、组织管理情况。包括产业园管理工作情况、实施主体资格审核管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一票否决”情形。

二、项目实施情况。对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重点阐述包括主导产业现有规模、产业园项目开工率、产业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基础设施配套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落实建设用地数量等情况。

三、资金使用情况。对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重点阐述产业园资金执行进度和规范使用等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和备案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财政资金拨付合规性、财政资金使用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入等情况。

四、联农带农开展情况。对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中的联农带农方案，重点阐述产业园联农带农落实进展等情况。

五、奖惩情况。阐述产业园获得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层面奖励表彰、高效高质完成项目建设等情况，阐述产业园项目建设是否存在违法违规，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

六、产业园体现“现代”特征情况。产业园要分类梳理，按照工业化、全产业链理念，体现“现代”特征。如粮食类产业园，“现代”特征主要体现在现代育秧中心、加工中心、烘干中心、配置无人机喷洒等先进设施设备等方面。各地要结合实际，提炼总结产业园“现代”主要特征，文字不超过500字。

七、存在问题和下一步计划。包括围绕产业园建设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和努力方向，以及对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的意见建议。各产业园对巡视、审计、资金检查、自评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在中期评估报告中如实反映。

八、真实性承诺说明。根据确定的指标要求，逐条梳理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指标体系表》，提供相应佐证材料（附件2）并作出真实性承诺说明。

附件2

广东省现代农业产业园中期评估指标体系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评估标准 | 指标说明 | 自评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组织管  理情况  （10分） | 产业园管理工作  情况 | 5 | ①产业园责任主体落实了产业园政策措施，建立了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配合好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得5分。  ②产业园责任主体在产业园政策措施落实、建立协调机制并发挥作用、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上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③产业园责任主体未落实产业园政策措施、未建立产业园协调机制、不配合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存在以上情况之一的，均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责任主体对于产业园的重视程度、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对省农业农村厅日常监管的配合程度。 |  |  |
| 实施主体资格审核管理情况 | 5 | ①产业园责任主体建立了实施主体遴选制度，落实了对实施主体资格的审核把关，产业园各实施主体均符合相关资格条件，得5分。  ②产业园责任主体建立了实施主体遴选制度，但未落实对实施主体资格的审核把关，导致个别实施主体存在空壳运行、无法正常经营、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法情况的，每发现一个企业扣2分，扣完为止。  ③产业园责任主体未建立实施主体遴选制度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责任主体对于实施主体的遴选是否科学合理，产业园实施主体是否符合资格且运营正常。 |  |  |
| 项目实  施情况  （45分）  项目实  施情况  （45分）  项目实  施情况  （45分）  项目实  施情况  （45分） | 主导产业  现有规模 | 5 | ①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规模达到要求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②粮食、天然橡胶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创建后主导产业规模增加的，得5分；未达到要求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③功能性产业园  （1）现代种业、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加工服务等领域的功能性产业园创建期间，围绕主导产业在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文章、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新品种认定，或参与制定国家、地方、行业标准的，或取得省科学技术二等奖、省农业技术推广一等奖，达2项及以上的，得5分；1项的，得3分；不足1项的，不得分。  （2）品牌培育领域的功能性产业园创建期间，围绕产业发展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各项创新服务方式服务全省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全省农业产业，创新服务方式达2项及以上的，得5分；1项的，得3分；不足1项的，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主导产业规模是否达到要求：申报跨县集群产业园须跨县域（单个县域产业种养规模不低于总规模20%），种植面积15万亩、生猪年出栏量200万头、家禽年出栏500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2万亩以上；申报特色产业园须具备一定规模，种植面积5万亩、生猪年出栏量50万头、家禽年出栏1000万羽、水产养殖面积1万亩以上。粮食、天然橡胶以及特色鲜明的产业园，可适当降低规模。功能性产业园应在现代种业、加工服务、设施装备、数字农业、品牌建设等领域,居于全省行业领先地位,要素资源聚集基础较好,创新服务、技术成果转化能力较强,可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水平。 |  |  |
| 产业园项目开工率 | 5 | ①产业园项目开工率达80%（含）以上的，得5分。  ②产业园项目开工率低于80%的，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开工率情况。  ①项目总数：根据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安排产业园第一批补助资金建设的项目总数。  ②开工项目个数：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项目款的项目个数。  ③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补助额度前五的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安排使用第二批补助资金的项目除外）必须开工，否则视为开工率达80%以下。  ④该指标=开工项目个数/项目总数×100%。 |  |  |
| 产业园建设项目完成情况 | 15 | ①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良好，项目平均完成率达到50%（含）以上，得15分。  ②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良好，项目平均完成率达到40-50%，得10分。  ③产业园项目建设情况不佳，项目平均完成率在40%以下，不得分。 | 对照填写附件3《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计算出项目平均完成率。 |  |  |
| 基础设施配套情况 | 5 | ①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比较完备，达到项目开工条件的，得5分。  ②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仍处于配套过程中的，得3分。  ③不具备水、电、路、网络、通讯等基础设施配套的，不得分。 | 反映责任主体对产业园项目的基础设施配套程度。 |  |  |
| 产业园体现“现代”特征情况 | 5 | ①产业园全产业链各环节“现代”特征显著，得5分。  ②产业园产业链只是某个环节“现代”特征明显，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 产业园“现代”特征是指产业园建设过程中，全产业链各环节要体现“现代”特征。如生产设施和装备先进、生产技术先进、数字化智能化等特征。 |  |  |
|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5 | 跨县集群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  ①各项指标达到申报方案规模的年度目标值，同时不低于工作方案中对应产值绩效要求的50%，得5分。  ②各项指标未能达到申报方案规模的年度目标值的或低于工作方案中对应产值绩效要求的50%，不得分。  功能性产业园：  ①从提供服务的效率维度，综合评价为省内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各项服务情况。服务覆盖率≧50%的得3分，覆盖率在35%-50%之间的酌情扣分，覆盖率在35%以下的不得分。  ②产业园实施主体经营收入与创建前相比得到提高的，得2分；经营收入与创建前相比未提高的，不得分。经营收入指产业园内各实施主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收入数据总和。 | 反映产业园建设过程中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照责任主体送我厅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中绩效目标的设置。  工作方案中对应绩效要求为：跨县集群产业园主导产业优势明显，基本形成优势产业带，种植业、养殖业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20亿元、40亿元以上，冷链物流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增长10%以上；特色产业园主导产业集中度高、精深度高和聚集度高，种植业、养殖业、预制菜类主导产业综合产值分别达到10亿元、20亿元、30亿元以上。  功能性产业园：  服务覆盖率=已提供各项服务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符合服务领域范围内的全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总数量。其中：  （1）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统计数量，指功能性产业园建设周期内已被批准，且符合服务领域范围内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已提供各项服务是指：功能性产业园围绕主要服务功能，与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签订服务合同，约定服务品类、服务方式、服务频率等要素，并且已按合同约定实际履行各项义务。如合同未明确约定服务品类、服务方式、服务频率等要素，不予统计在“已提供各项服务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数量”内。  产业园经营收入：指产业园内各实施主体，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年度经营收入数据总和。 |  |  |
| 落实建设用地数量 | 5 | 特色产业园和跨县集群产业园：  ①落实不低于50亩/园标准的建设用地（预制菜产业园加工区短期规划面积200亩以上），且第一批财政资金建设的所有项目满足建设所需用地的，得5分。  ②未落实上述用地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功能性产业园：  ①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的，得5分。  ②未满足项目建设所需建设用地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 反映产业园建设用地落实情况。  建设用地具体可参照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的《关于做好第二轮产业园建设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的要求。  功能性产业园根据实际需要落实建设用地。 |  |  |
| 资金使  用情况  （35分）  资金使  用情况  （35分）  资金使  用情况  （35分） | 资金使用方案完善和备案  情况 | 5 | ①根据资金使用方案评估、资金检查、审计等反馈意见进行完善后按时报备资金使用方案的，得5分。  ②未按时备案资金使用方案的，不超过3分。  ③未备案资金使用方案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另，除因省级政策原因外，因其他原因需调整资金使用方案的，每调整1次扣2分。如出现重大调整情况而未提出申请重新评估资金使用方案的，中期评估直接评定为“暂不通过”。 | 反映产业园是否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完善报备以及资金使用方案变更是否超过规定次数。  备案时根据专家论证会论证意见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的情况可不算入规定修改次数中。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产业园各实施主体开设专户并建立专账，按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和合同支出，财务合规，账目清晰，专款专用，支出凭证（包括专账核算、入账手续及凭证完整性合法性、支出内容合理性、银行支付流水清单等）齐全的，得5分。  ②产业园各实施主体开设专户并建立专账，按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和合同支出，但有实施主体存在出现账目不规范、支出凭证不齐的，酌情扣分。  ③实施主体出现未按照备案的资金使用方案和合同支出，或未开设专户进行专账管理，或财政资金支出存在违规、负面清单等情况的，不得分。 | 反映和评估产业园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因合理客观原因无法开设专户，可只建立专账。  ②可合理应用第三方财政资金专项检查结果。 |  |  |
| 财政资金拨付合  规性 | 5 | ①责任主体组织主管部门、银行和企业等签订共管协议，组织成立了资金使用审核小组，按时审核资金，实施主体及时支出，得5分。  ②责任主体组织主管部门、银行和企业等签订共管协议，组织成立了资金使用审核小组，但未按时审核资金，实施主体未及时支出，酌情扣分。  ③责任主体未组织主管部门、银行和企业等签订共管协议，未组织成立资金使用审核小组，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财政资金拨付情况。省级补助资金不再直接拨付到牵头实施主体的产业园，无需签订共管协议。 |  |  |
| 财政资金使用进度 | 10 | ①资金支出进度达80%（含）以上的（质保金视为已使用资金），得10分。  ②资金支出进度低于80%的（质保金视为已使用资金），不得分。  注：如中期评估被判定为“暂不通过”，6个月内重新申请评估，资金支出进度须达到100%，达到得10分，达不到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①质保金具体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要求。  ②该指标=已投入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已获得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100%。 |  |  |
| 撬动社会资本投入 | 10 | 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达3倍（含）以上的，得10分。  ②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对企业的投入带动社会资本投入低于3倍的，不得分。 | 反映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撬动企业的自筹资金投入情况，事业单位除外。  指标值=已投入产业园项目建设的社会资本投入总额/已获得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总额（除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公益性信息支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打造地方区域公用品牌、以折股量化方式投入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外）×100%。社会资本投入认定以产业园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加工厂房土地平整、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土地购置、厂房建设或购置等，计算范围可适当放宽至产业园申报之日起）。 |  |  |
| 联农带农开展情况  （10分） | 落实联农带农方案 | 10 | ①编制联农带农方案，退出机制完善，已经签订联农带农协议，明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15%（以上）通过折算村集体资产、财政资金折股量化分红等方式用于联农带农，“资产性收益率”每年不低于3%，期限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的，得10分。  ②未编制联农带农方案或联农带农资金分配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得分，且中期评估评定为“暂不通过”。  注：功能性产业园中事业单位的联农带农可采取其他形式，需编制联农带农方案，并组织实施，否则不得分。 | 反映产业园联农带农相关要求的落实情况。  退出机制：财政资金以折股量化方式进行联农带农制定的方案中，要制定完善股权的（有偿）退出机制，保障农民集体利益。 |  |  |
| 加减分  及“一票  否决”项目 | 加分 |  | 获得中央层面奖励、表彰的，每项加5分；获得省委、省政府层面奖励、表彰的，每项加2分；累计最高加10分。 | 反映产业园领导重视、高效高质完成项目建设情况。 |  |  |
| 减分 |  | 对存在违反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范围规定以及未落实巡视、审计、财政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等情况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2分。  对产业园建设项目发现存在农业安全事故、生态污染、违法用地的，上述情况每出现一类有及时整改的扣1分，未及时整改的扣2分。  减分项扣分不设上限。 | 反映是否有影响产业园项目建设，造成不良后果的情况。该条仅针对监督主体通过各种正式途径发现的产业园内建设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巡视、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  |  |
| 一票否决 |  | 产业园牵头实施主体存在空壳运行、无法正常经营、套取财政资金或其他违法情况，产业园中期评估结果直接评定为“不通过”。 |  |  |
| 合计  （未含  加减分） |  | 100 | 各产业园总得分最高不超过100分，如加分后总得分超过100分，则评定为100分。 |  |  |  |

### 附件3

###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表

产业园名称: 时间：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镇、村） | 建设内容  （请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内容表述） | 投资估算（万元） | | | 实际完成情况  （万元） | | | 实际建设情况和运营情况 | 项目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级 | 市县 | 企业自筹 | 省级 | 市县 | 企业自筹 |
| 一、农业设施 | | 参考标准：生产大棚和加工用房、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产业园核心区道路改造、供水供电等设施设备补助 | |  |  |  |  |  |  |  |  |
| 1 | 基地建设 | x县x镇x村x路 | 1.财政资金60万元，主要用于：建设300亩智能化水肥灌溉设施。 2.自筹资金520万元，主要用于：（1）建设山地轨道运输设施3条共计550米；（2）建设5个4\*4\*2.8米茶亭；（3）建设园区运输道路1公里，宽度3米，厚度15厘米。 |  |  |  |  |  |  | 参考范例： 1.项目已建成完成，正常使用中； 2.项目建设中，还有x项目未建成，预计X月可以建设完成。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土地流转 | | 参考标准：主要指产业园特别是核心区土地流转的租金补助 | |  |  |  |  |  |  |  |  |
| 1 |  |  | 土地流转287亩，财政资金21万元。 |  |  |  |  |  |  | 填报重点：土地流转的地点、面积、完成时间等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业融合 | | 参考标准：产业园农产品生产加工设备设施、产品储藏、冷链配送和流通设施的升级改造、新产业新业态设施配套等补助 | |  |  |  |  |  |  |  |  |
| 1 |  | x县x镇x村x路x号 | 1.购置低温冷冻库1800立方及冷库配套设施设备，使用省财政资金52万元，自筹资金98万元； 2.购置5辆冷链运输车，使用省财政资金48万元； 3.建设冷链配送中心厂房（含地面硬体化，装修），使用自筹资金309万元； 4.建设家禽类检测中心（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仪器设备）装修及设备购置，使用自筹资金97万元； 5.建设库容监控监测管理系统，使用自筹资金96万元。 |  |  |  |  |  |  | 参考范例： 1.项目已建成xx平方米，预计X月可以完成； 2.设备已经购置，正常使用中； 3.项目已建成完成，因xx原因暂未运营； 4.项目建设中，还有xx项目未建成，预计X月可以建设完成； 5.项目已建成完成，因xx原因使用较少。 |  |
| 2 |  |  |  |  |  |  |  |  |  |  |  |
| 四、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 | | 参考标准：信息化建设、技术研发和成果转换、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增加等方面补助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填报重点：研究的内容、解决的问题、成果转化情况及推广的内容、地点、规模(面积、数量等)、质量、完成时间、效果 |  |
| 2 |  |  |  |  |  |  |  |  |  | 填报重点：信息支撑类需表述清楚系统地址，基本功能，服务情况，重点表述系统使用情况。 |  |
| 五、农业品牌 | | 参考标准：产业园主导产业产品品牌宣传和打造特色地方区域公用品牌等补助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填报重点：农业品牌类需对照资金使用方案内容表述清楚实际开展情况和效果：如申请认定多少个什么级别的品牌，多少场推广活动，多少篇（次）什么级别媒体的宣传等，取得了哪些成效等等。 |  |
| 2 |  |  |  |  |  |  |  |  |  |  |  |
| 六、贷款贴息 | | 参考标准：产业园实施主体投贷补等方式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资产业园建设资金利息补助，贴息额不超过该企业产业园项目贷款利息总额的50%（按基准贷款利率计算）。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填报重点：贷款贴息类表述清楚实际贷款项目、贷款资金和用途 |  |
| 2 |  |  |  |  |  |  |  |  |  |  |  |
| 七、联农带农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填报重点：联农带农类需表述清楚实际具体项目协议和分红情况。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平均完成率(各项目完成率之和/项目总数） |  |
| 备注： 以产业园建设项目达到以下标准，视为完成率达到100%，以此据实评判该项目的完成进度。具体可以项目合同约定、实施主体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表等为参照。需提供建设项目前后实物现场图片和相关清单为佐证。功能性产业园可根据实际调整表格中的建设项目类型。 跨县集群和特色产业园： 1.农业设施建设类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并投入使用。 2.土地流转类项目：流转双方签订流转合同，并完成支付程序。 3.产业融合类项目：购置的设备或生产线经过试用/试运营，并通过多方验收并投产。 4.科技研发与信息支撑类项目：信息化系统完成初验、试运营、综合验收并投入试用，或已形成软件著作或知识产权。 5.农业品牌类项目：按资金使用方案列示建设内容完成。 6.贴息贷款类项目：签订贴息贷款合同，并完成支付程序。 7.联农带农类项目：联农带农资金投入上述类型项目的，按上述类型项目完成标准评判；资金投向非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合同完成并验收视为项目完成。 功能性产业园（符合上述项目的按上述标准）： 1.购置的设备或生产线经过试用/试运营，并通过多方验收并投产的项目，视为完成； 2.设施建设通过综合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项目视为完成； 3.科技研发以完成初验、试运营、综合验收并投入试用的项目，视为完成； 4.已形成软件著作或知识产权的研究项目视为完成； 5.其他按资金使用方案列示建设内容完成的项目，视为完成； 6.联农带农资金投入上述类型项目的，按上述类型项目完成标准评判；资金投向非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合同完成并验收视为项目完成。 | | | | | | | | | | | |